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HZGX202406-016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X202406-016**

**项目名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

**采购需求：**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2024 年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所有审计结束直至所有项目合同履约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累计监理费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满止，服务期结束时如果项目未施工完成的，服务期应相应延长直至所有项目缺陷责任期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的；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68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56695878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58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2幢10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佳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7505678

质疑联系人：孟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93236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属于 其它未列明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资料整理/存档等工作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2幢10楼1009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佳陇：151675056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项目预算（万元）\*中标折扣率的1%  允许转账/保函等形式递交在合同签订时递交，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80%计算，单个项目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开标月前三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单位为投标单位**)。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含浙江公路技师学院各项维修改造工程的监理服务，预估各工程项目合计施工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具体派发工程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监理工作目标：**

2.1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2施工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工期不超过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

2.3投资控制目标：工程竣工结算控制在批准的预算内，工程造价不超过合同总价，防止不必要的索赔。

2.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保安装、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服务内容和要求：**

3.1服务内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范要求，主要做好本次采购范围涉及的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1）施工设计阶段，方案及施工图与现行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审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2）施工阶段，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档案资料等管理；3）质保阶段，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监督落实；4）采购人与施工单位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的专业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5）施工组织协调，采购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协助采购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主持组织图纸会审，编制图纸会审纪要，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人进行施工招投标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前期的有关工作。

（2）参与采购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主持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督查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设备采购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3）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在施工方进场后开工前对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标高进行核查，对周边房屋、道路、管线等安全鉴定情况进行确认，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验收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并按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办理材料、构件及设备等的入场手续。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

（6）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工程量、单价及价款并对施工变更的量、价签证。编制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比较分析，发现偏差，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7）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根据需要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理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审核、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做好材料设备验收，工序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做好各分部工程的验收。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及时整理并提交采购人工程档案资料直至采购人、杭州市城建档案馆接受认可为止。

（10）协助采购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商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各项费用。

（11）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2）按照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日报、周报、月报。

（13）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协助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

（14）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调解采购人与承包商的合同争议。

（15）严格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实测实量及精细化等工作。

（16）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及时配合进行信息化管理工作。

（17）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等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是否相符，做好考勤记录，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妥善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事项和承诺。

（18）协调采购人及承包商做好省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检查、评估及考核等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要求监督落实整改事项。

（19）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采购人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完整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由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它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

（20）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

（21）在项目发生除与监理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争议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记录、咨询意见、证人出庭等各种协助，帮助采购人解决争议。

（22）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23）做好纸质工程资料扫描归档工作（包含所有未派工监理的项目）以及年度工程资料（包含所有未派工监理的项目）整理、装订、归档工作，投标单位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

**4.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5.监理人不得与所监理设备承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6.单个项目的监理人员配置必须满足相对应项目的具体要求。**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监理人员基本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配置专业及资格要求 | 到位率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80%（施工监理阶段均严格按此到位率执行，且每天不小于8小时） |
| 2 | 监理员 | 1 | 具有省级监理员上岗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要求建筑工程专业） | 根据项目的性质派驻1名相应专业的监理员常驻现场（常驻监理代表），到位率需达到90%（施工监理阶段均严格按此到位率执行，且每天不小于8小时）。如果同一时间段，不同校区有项目同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需按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监理人员，以满足工程监管需要。 |
| 3 | 监理员 | 1 | 具有省级监理员上岗证书或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要求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
| 4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安全监理上岗证，允许兼职 | 根据需要到位 |
| 5 | 造价人员 | 1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允许兼职 | 根据需要到位 |
| 6 | 资料员 | 1 | 允许兼职 | 根据需要到位 |
| 备注：质量缺陷服务期间，需根据采购人要求随叫随到。 | | | | |

（1）以上监理工程师无法证明其专业的，可用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专业佐证，且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2）针对本工程实际，监理单位须配备造价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资料员，可另行配备，亦可由前述人员兼任。

（3）设置一名常驻监理代表，负责统筹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和现场监理工作。项目开工后，根据项目进度及专业需要，有针对性的派驻相应专业的监理员1名作为常驻监理代表，监理代表必须在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更换常驻监理代表。

（4）严禁挂靠，一旦发现挂靠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总监一经确定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6）开工前监理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履约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7）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如有2个（含）以上项目未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招标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9.商务要求**

**9.1监理服务期限：2024 年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所有审计结束直至所有项目合同履约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累计监理费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满止，服务期结束时如果项目未施工完成的，服务期应相应延长直至所有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9.2服务方式：派工方式，采购人根据工程规模、复杂情况，对需要监理介入的项目进行派工；**

**9.3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元） |
| 付款1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20%。 |  |
| 付款2 | 项目完成至70%时，经甲方认可，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给乙方。 |  |
| 付款3 |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  |

**所有工程项目监理费价款总和不超过合同价。**

**▲9.4投标报价要求：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全部监理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等。不接受任一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有选择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监理范围和内容、以及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和了解所得的工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并结合企业实力、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等进行竞争报价。**

**10.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12** |
| **1**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备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上可查询。】 | 3 |
| **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注：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3** | **项目团队实力**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行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 1、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注：同一人具有上述两种及以上证书的，只得1.5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5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二、技术分** | | | **78** |
| **4** |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针对维修改造工程的监理大纲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  1）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完全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2）针对性较好、完整性较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针对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实施存在一定风险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1** |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  1）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的得4分；  2）人员配置较好的得2分；  3）人员配置一般的得1分；  监理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5.2** | 针对学校校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特点和施工环境、学校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监理服务具体方案和措施的阐述和承诺。  1）对学校校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特点、学校特殊区域环境了解透彻、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措施完备合理可行性高，且有实质性技术承诺的得5分；  2）对学校校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特点、学校特殊区域环境有一定的了解，技术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3）对学校校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特点、学校特殊区域环境了解不够全面，技术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措施部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1** |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制度、纪律是否合法、规范、完整、合理。  1）工作制度完善的得5分；  2）工作制度较好的得3分；  3）工作制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2** | 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流程是否合法、规范、完整、合理。  1）工作程序完善的得5分；  2）工作程序较好的得3分；  3）工作程序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7** | **整体监理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和监理要点情况，对技术方案的表述是否详细准确，条理是否合理可行。  1）监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监理服务方案较好的得3分；  3）监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8** | **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以及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质量控制方案较好的得3分；  3）质量控制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9** | **进度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针对施工进度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进度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进度控制方案较好的得3分；  3）进度控制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0** | **投资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以及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分析和制定防范性对策的合理性、可行性。  1）投资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投资控制方案较好的得3分；  3）投资控制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1** | **变更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范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管理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1）变更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变更控制方案较好的得3分；  3）变更控制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2** | **合同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违约的处理及日常合同的管理，配合业主办理申报手续和专项验收手续措施。  1）合同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合同管理方案较好的得3分；  3）合同管理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3** | **档案、信息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档案、数据信息安全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档案、信息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档案、信息管理方案较好的得3分；  3）档案、信息管理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4**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控制手段和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较好的得3分；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5** | **应急响应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响应时效、人员应急安排等应急保障措施情况的合理程度及完备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应急响应方案较好的得3分；  应急响应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6** | **工程施工重、 难点监理** | 根据供应商针对工程施工的重、难点，施工关键部位的监理阐明情况。  1）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措施较好的得3分；  3）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7**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提供的建议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1）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的得4分；  2）合理化建议较好的得2分；  3）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备注** | **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 | |

**4.2报价分（10分）**

4.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报价分计算方法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元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为 日历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监理；

b、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甲方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

c、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协调与配合及需保护的现有管线和房屋、树木的监护；

d、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交通协调与配合；

e、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2.1.3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1.4工程建设监理人的主要内容是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

a、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办理工程开工审批手续，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开工报告，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b、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就中标人的确定提供建议；

c、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施工图纸的会审，参加工地例会，做好记录，写出会议纪要；

d、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审核意见；

e、负责施工质量控制，督促、检查承包人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情况，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参与该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检工作；

f、检查、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就施工进度延迟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目标；

g、对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环境状况，对现场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情形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h、参与委托人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的检查、检验、督促承包人编制材料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i、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起草会议纪要，落实需要整改的事项；

j、协助委托方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中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审核的已完工程量及签发的工程进度款证书准确性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工程量不实导致委托人多支付工程款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k、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初审完毕后提交委托方审核签署意见，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反索赔工作；

l、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总结及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m、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n、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协助委托方组织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o、完成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督促审查责任单位编制维修方案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p、其他现行及根据监理期间新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人应履行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2)、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监理规范。

(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规章。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⑴、监理人员的能力不足、配备结构不合理、难以胜任所负职责。

⑵、现场监理人员不能或不能严格履行职责。

⑶、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廉洁性时。

⑷、监理人员与承包商人员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2）协助委托人选择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

（3）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及时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建议；

（4）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复验灰线，并审查开工报告；

（5）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6）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7）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8）审查承包商（或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样品、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必须取样封存），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9）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10）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文件要求进行施工；重点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以控制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关键部位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11）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认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13）对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还需对变更的工程量及价款提供详尽的计算书，并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14）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15）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6）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

（17）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向委托人编报竣工验收的监理阶段性或总体的报告；

（18）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9）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监理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

2.5.2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需组织召开周工作例会，纪要于会议次日提交，具体召开例会的周期按照工程开工前的协商约定为准；

2.5.3监理人每次向其他相关单位发出联系单等材料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发出的材料及对方签收的凭据（原件），如对方回复的，则应在收到对方回复材料后 2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材料（原件）；

2.5.4监理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监理资料 2 套；

2.5.5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 14 天内双方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实际支付合同约定监理期限内的监理费：（大写） （¥ 元 ）。本工程监理费报价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费用。

5.3.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元） |
| 付款1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20%。 |  |
| 付款2 | 项目完成至70%时，经甲方认可，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给乙方。 |  |
| 付款3 |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或者增加时，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不进行调整，延长期监理服务费按照原合同价同比例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外泄。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1）、乙方将认真履行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的监理职责，特别是管理好安全生产，包括施工安全、围护安全、人身安全等。

（2）、监督施工单位按投标文件认真履行，包括围护搭设；监理单位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可经甲方同意，有权向施工单位下发工程停工令，并向施工单位下发罚款通知单，具体处罚金额详见施工合同内的相关条款。

（3）、如甲方发现乙方消极怠工一经查实将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第一次罚500元人民币，第二次罚2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营业执照）……………（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的；

###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标前3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材料，缴纳单位为投标单位。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项目总监 |
|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  | 2024 年全部施工内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所有审计结束直至所有项目合同履约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累计监理费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满止，服务期结束时如果项目未施工完成的，服务期应相应延长直至所有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  |

注：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全部监理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等。不接受任一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有选择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监理范围和内容、以及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和了解所得的工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并结合企业实力、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等进行竞争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的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属于 （其它未列明服务）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